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 4.95 元/股至 5.66 元/股，均低于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21 元，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复权价格）变动区间为 4.76 元/股至 6.93 元/股，均低于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9.09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具有多年路桥项目承揽、施工的业务经验，具备科研、设计、施工、养护、投融资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是全领域、全产业链的工程建设服务商。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为主营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发市政、产业园区、铁路、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等业务领域，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

未来，公司将在深耕路桥施工业务的同时，加大“进城出海”力度，积极开拓新兴业务板块，促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一是不断巩固路桥施工业务领域。紧跟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方基建规划，立足山东区域优势，辐射全国，持续深耕路桥优势业务，稳定市场份额。二是加大“进城出海”力度。开辟“进城”新路径，加大对华东、西南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优选省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进行区域深耕，以城市更新为核心、在地下管网、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细分领域加强专业聚焦。构建“出海”新格局，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精耕细作非洲、东欧优势区域，重点跟踪中亚、中东、东南亚、南美重点市场，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在海外项目上寻求进一

步突破。三是积极开拓新兴板块。把握国家“两重”项目建设契机，加快布局水利环保、高铁地铁、高标准农田、核能供暖等业务。紧盯市场动态，培育新兴业务，提升在新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的施工订单开拓水平，打造多极支撑的业务体系。

（二）增加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借壳上市以来，公司分红总额持续增长，已累计分红11.67亿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推行一年多次分红，继续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在当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至少实施一次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升现金流管控水平，优化资产结构

加大回款力度，改善现金流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以“严控增量、化解存量、防范风险”为核心目标，借助国家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加快应收款项的清理清收。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实行清收终身责任制。成立应收款项清理清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清理清收工作办公室，各项目经理均为清理清收办公室成员及应收款项直接责任人，实行终身责任制。二是制定“两金”压控、降杠杆减负债方案，量化计量比例、清收比例等考核指标。推行“月调度分析、

季通报督导”的工作机制，对逾期时间过长且清理清收长期不见成效的应收款项责任人进行处罚。三是扩大融资优势。通过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ABS 等工具压减现金支付，改善现金流质量。

（四）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推动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告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促进投资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建立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争取价值认同。

（五）整合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

围绕公司主业，加强对养护施工、工程装备等板块的业务整合及优化，在设计、施工、运营、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的工程建设服务商转型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同时，盘活闲置资产，剥离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低效资产，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公司战略目标、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实施基础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